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

第125號

第126號

第127號

第128號

第129號

第130號

原 告 陳駿威

黃柏勝

李佩儒

余星億

陳宥銓

石政弘

施柏任

被 告 林威廷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林威廷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陳駿威、黃柏勝、李佩儒、余星億、陳宥銓、石政弘及施柏任等7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徐維辰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